（上接B006版）

com/holdmeet/ ；（2）PC端：https://m.citicsam.com/holdmeetweb/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A类、B类和C类计划份额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5月15日前及2025年6月20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不能修改表决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前提），否则均视为“弃权”。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体有效的参与表决（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法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95548-5

联系人：统一客户联络中心

网址：www.citicsam.com

2、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万国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北京市方园公证523

联系电话：13671278926

联系人：叶欢江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48转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即使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附件一：《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管理的一只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6月1日完成公募化改造，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投票《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和变更注册，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目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夏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3）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七十八条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进行披露。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组织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监管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表决事项：《关于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委托人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机构、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安排，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信证券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公告《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股票投资管理部19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八、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业绩报酬；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或B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D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计划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以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I÷当年天数 H为各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该类计划份额对应的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I为该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A、B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7%。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C类计划份额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顺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A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仅涉及A类计划份额，若有），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仅涉及A类计划份额），委托人赎回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期间为基准。 对于A类计划份额而言，如委托人该笔份额在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曾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以该笔份额对应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对于A类计划份额而言，在存续期红利再投资形成的份额，如未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以该笔份额对应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对于B类或C类计划份额而言，存续期申购的，以该份额的申购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在存续期红利再投资形成的份额，以该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集合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8、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B类或C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计划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以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I÷当年天数 H为各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V为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为该类计划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V×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于支付销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A、B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C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V×0.6%÷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V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顺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仅涉及A类计划份额），委托人赎回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期间为基准。 对于A类计划份额而言，如委托人该笔份额在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曾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以该笔份额对应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对于B类或C类计划份额而言，存续期申购的，以该份额的申购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在存续期红利再投资形成的份额，以该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集合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设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5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转5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份额报告； （11）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业绩报酬；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或B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6%、D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以对应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V×I÷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V为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为该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V×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B、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V×0.6%÷当年天数 H为C/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V为C/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并进行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4、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顺回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仅涉及A类计划份额），委托人赎回确认日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期间为基准。 对于A类计划份额而言，如委托人该笔份额在原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曾发生过业绩报酬计提的，以该笔份额对应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对于B类或C类计划份额而言，存续期申购的，以该份额的申购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在存续期红利再投资形成的份额，以该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权益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②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A类、B类或C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集合计划收益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5）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和其基准比例的情形除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 （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8）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相关基准比例；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者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